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华日（内蒙古）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的购买 2025 年度社区工作者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 2025 年度社区工作者体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华日（内蒙古）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907.91万元，资产总额为3246.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日（内蒙古）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